

東海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54385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輔系指本校學生修讀對方學校性質不同學系，或對方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雙方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輔系以雙方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協議。
- 第四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輔系，並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對方學校雙主修、輔系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對方學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學籍處理悉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協議辦理。
- 第七條 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修習雙主修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跨校雙主修畢業資格；修習輔系應加修跨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跨校輔系畢業資格。如未能於本校修業期限屆滿前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將取消跨校雙主修、輔系資格。
- 第八條 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經本校及對方學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雙主修、輔系畢業規定，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修習輔系學生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輔系名稱。
- 第九條 未修畢跨校雙主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若已達對方學校輔系規定，經申請對方學校同意並學分審查通過者，得核給對方學校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畢業資格，其所修之科目學分與原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原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